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0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陳文雄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債務人甲○○自民國114年3月31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民國107年12月26日修正並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及第153條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

01 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
02 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
03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甲○○前積欠金融機構債務
05 無法清償，曾於113年5月間向最大債權銀行即中國信託商業
06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前置協商，後因聲請人尚有其他資產
07 公司之債務，因而無法與最大債權銀行達成前置協商方案，
08 經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於113年8月22日開立前置協商不成立通
09 知書，後聲請人於114年1月20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
10 更生程序，並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232萬3,8
11 61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
12 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13 三、經查：

14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15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16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7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8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9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20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21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22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23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參以聲請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
24 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均投保於民間
25 公司，且亦無從事小額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
26 ，合先敘明。

27 (二)又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最大債權銀行即中國
28 信託商業銀行申請債務清理前置協商，經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9 於113年8月22日開立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等情，業經聲請
30 人提出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附本院卷第74頁可參，且經中
31 國信託商業銀行確認無訛（本院卷第112頁），是聲請人確已

01 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第1項之規定，於聲請
02 更生前向最大債權銀行申請前置協商，本院自得斟酌聲請人
03 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
04 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
05 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6 四、經查，本院依職權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對聲請人聲請更生一
07 事表示意見，最大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
08 報略為聲請人正值壯年，應有工作能力。另有第一商業銀行
09 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5萬4,574元、國泰世華商業
10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3萬0,564元，並稱聲請
11 人尚有相當之工作能力，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
12 之虞、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9
13 萬3,331元，並請鈞院審酌聲請人是否有不能更生之情、廿
14 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4萬9,654元、玉
15 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願依裁定結果辦理。又依聲請
16 人所提之債權清冊所示，聲請人所積欠玉山銀行之債務總額
17 為4萬9,076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債務總額為92萬9,560
18 元，尚有積欠何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債務總額為84萬元、30
19 萬元(本案卷第17-19頁)。是聲請人已知無擔保債務總額約
20 為234萬6,759元，然因聲請人無法負擔最大債權銀行所提出
21 之還款方案，致雙方協商不成立，堪認聲請人本件之聲請已
22 踐行前開法條之前置調解程序規定。

23 五、次查，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
24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保單資料、汽機車牌照及中華民國人
25 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
26 表(參本院卷第15、31、76、78、142-148頁)，顯示聲請
27 人名下有一輛104年出廠之三陽汽車，經聲請人陳報該輛汽
28 車，已於113年11月間，經債權人和潤公司取回拍賣，並提
29 出和潤公司於三重郵局所發之存證信函附本院卷第150頁可
30 參，是上開車輛應已非聲請人之財產。又有一輛108年出廠
31 之睿能機車(尚有和潤公司之擔保債權)，經聲請人陳報其自

01 行詢問機車行估價，該輛機車尚有殘值5,000元。另有南山
02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1份，保單解約金約為2萬
03 5,874元(已扣除保單借款本息，本院卷第124頁)，此外並無
04 其他財產。另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期間，
05 係自112年1月20日起至114年1月20日止，故以112年2月起至
06 114年1月止之所得為計算。依聲請人所提出112年度綜合所
07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聲請人於112年薪資所得總計
08 為82萬9,273元，平均每月約為6萬9,106元，是於112年2月
09 起至同年12月止，聲請人薪資所得共計為76萬0,166元(6萬
10 9,106元×11月)。另於113年1月起至114年1月止，聲請人陳
11 報其於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任職，另有兼職
12 外送。依聲請人所提出其合作金庫存摺明細所示，聲請人於
13 113年1月起至同年12月止名稱為「薪資轉帳」之金額共計為
14 59萬7,194元(本院卷第316-322頁)，平均每月約為4萬9,766
15 元，但因無法確認此部分金額為應領薪資或實領薪資，是聲
16 請人於114年1月之薪資暫依每月4萬9,766元計算。故聲請人
17 於113年1月起至114年1月止，薪資所得共計為64萬6,960元
18 (59萬7,194元+4萬9,766元)。另依聲請人所提出其中國信託
19 商業銀行存摺明細所示，聲請人於113年1月起至同年8月
20 止，有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金額共計為21萬8,048
21 元(本院卷第434-464頁)；再依聲請人所提出其渣打商業銀
22 行存摺明細所示，聲請人於113年7月起至同年11月止，由優
23 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即UberEat)給付之金額共計為2萬5,37
24 3元(本院卷第478-482頁)，是聲請人於113年1月起至同年11
25 月止，外送薪資所得共計為24萬3,421元，平均每月約為2萬
26 2,129元，是聲請人於113年12月、114年1月之外送薪資暫依
27 每月2萬2,129元計算，是聲請人於113年1月起至114年1月
28 止，外送薪資所得共計為28萬7,679元(24萬3,421元+2萬2,1
29 29元+2萬2,129元)。另聲請人於113年2月17日領有和潤公司
30 給付之17萬5,500元(本院卷第334頁)。此外，查無聲請人於
31 聲請更生前二年間領有其他社會補助，是聲請人於聲請更

01 生前二年即112年2月起至114年1月止所得收入總計為187
02 萬0,305元(76萬0,166元+64萬6,960元+28萬7,679元+17萬
03 5,500元=187萬0,305元)。另聲請更生後，聲請人陳報其仍
04 於長庚醫院任職，平均每月薪資暫依上開113年1月至同年12
05 月止之平均每月4萬9,766元計算。又聲請人領有兼職外送之
06 工作，平均每月薪資亦暫依上開113年1月至同年11月止之平
07 均每月2萬2,129元計算。是認應以每月7萬1,895元(4萬9,7
08 66元+2萬2,129元)為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可處分之所得
09 收入計算。

10 六、另按「(第1項)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
11 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12 定之。(第2項)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
13 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
14 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
15 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
16 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
17 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明定。是查，聲請
18 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1萬8,000元、房屋貸款6,800
19 元、汽車貸款1萬4,000元、機車貸款6,000元，共計4萬4,80
20 0元，另有未成年子女扶養費1萬元，父母親扶養費分別4,00
21 0元。衡諸衛生福利部所公布桃園市111年度之平均每人每月
22 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5,281元之1.2倍為1萬8,337元、112、
23 11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5,977元之1.2倍
24 為1萬9,172元、114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
25 6,768元之1.2倍為2萬0,122元。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
26 支出為4萬4,800元部分，顯逾上開桃園市平均每人每月生活
27 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然聲請人既已聲請更生，更應擲節
28 支出，而聲請人所列汽車貸款、機車貸款部分，應屬聲請人
29 所需負擔之債務，非屬於日常生活必要支出費用，是認應不
30 予列計。另房屋貸款部分，聲請人陳報係因其父親將名下房
31 屋貸款藉以幫忙聲請人清償債務，且其目前居住於父親名下

01 之房屋內，故須負擔該部分之還款云云，雖房屋貸款亦應屬
02 聲請人所需負擔之債務，非屬於日常生活必要支出部分，惟
03 聲請人名下並無不動產，故其本有租賃房屋之需求，是認聲
04 請人此部分之每月支出6,800元，得視為其租賃房屋之租
05 金，又上開所公布之桃園市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
06 之1.2倍，應已審酌房屋租金及全部生活支出所需之費用，
07 是認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費用包含須給付之房屋租金，
08 應酌減為上開114年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
09 為2萬0,122元加計6,800元為適當，是認聲請人於更生後即1
10 14年每月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為2萬6,922元計算。另未成年
11 子女扶養費部分，依聲請人所提其與前配偶間之離婚協議書
12 所載(本院卷第71、134頁)，聲請人每月須給付1萬元之扶養
13 費予其未成年子女，故認聲請人主張其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每
14 月為1萬元部分，為有理由，予以列計。再父母扶養費部
15 分，依聲請人所提其父母之財產所得資料所示，聲請人父親
16 名下有一筆位於桃園市八德區之房地，母親名下則無財產，
17 又聲請人之父母於111、112年均無收入所得資料，故認確有
18 受扶養之必要。爰依上開114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19 費1.2倍2萬0,122元計算，再聲請人陳報其父親每月領有國
20 保老人年金5,357元；母親每月領有老年勞保年金8,363元及
21 國民年金601元，是聲請人父母每月受扶養之費用分別為1萬
22 4,765元(20,122元-5,357元)、1萬1,158元(20,122元-8,363
23 元-601元)，又聲請人應與其他扶養義務人共同分擔父母之
24 扶養費用，是認聲請人父母扶養費每月應分別為3,691元(1
25 4,765/4人)、2,790元(11,158/4人)，故聲請人主張其父母
26 扶養費，分別為3,691元、2,790元部分，為有理由，予以列
27 計，逾此部分，則不予列計。是認聲請人於更生後每月必
28 要支出之生活費用為4萬3,403元(2萬6,922元+1萬元+3,
29 691元+2,790元=43,403元)計算。

30 七、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尚有2萬8,
31 492元之餘額(7萬1,895元-4萬3,403元=28,492)可供

01 清償債務，聲請人現年42歲（72年出生），距勞工強制退
02 休年齡（65歲）尚約23年，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至
03 其退休時止，雖非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之債務總額，
04 惟考量聲請人尚須扶養未成年子女及父母，復考量其所積欠
05 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況，堪認聲請人之收入
06 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
07 係之必要及實益，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08 八、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09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10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11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12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13 九、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14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15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16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靜梅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本裁定業已於114年3月31日下午4時整公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3 書記官 黃卉好